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审慎探讨和评估交易标的，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积极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、交流和谈判。公司为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与主要交易方签署了初步的合作框架协议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，并按时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。

2、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，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7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并同意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文东华

林中祥

蒋岩波

2017 年 7 月 3 日